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中国 · 深圳

关于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3WDBUKX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 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皇嘉專審字[2024]HJZS275315004 号

关于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迅鑫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皇嘉会审字[2024]HJ275276004 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日迅鑫公司 2021 年度亏损 2,689,017.09 元、2022 年度亏损 5,706,872.49 元、2023 年度亏损 6,663,013.56 元, 累计亏损 10,591,107.49 元, 日迅鑫公司虽然披露了改善措施, 但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对此予以强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0,591,107.49 元,日迅鑫公司虽然披露了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三、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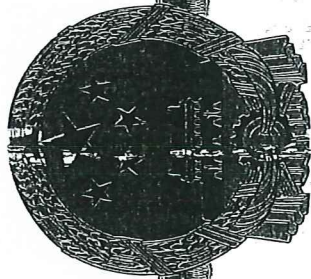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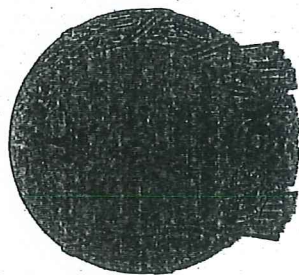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扬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厦B座2507、08室

普通合伙

44030025

深注协字[1996]085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